

2009年法律硕士法制史主观试题精选十八法律硕士考试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0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30005.htm 试题：《唐律疏议名例律》：

“诸犯罪未发而自首者，原其罪。其轻罪虽发，因首重罪者，免其重罪；即因问所劾之罪而别言余罪者，亦如之……即自首不实及不尽者，以不实不尽之罪罪之；至死者，听减一等。其知人欲告及亡叛而自首者，减罪二等坐之；即亡叛者，虽不自首，能还归本所者，亦同。其于人损伤，于物不可赔偿，即事发逃亡，若越度关及奸，并私习天文者，并不在自首之例。”分析：（1）该段文字反映了唐朝的自首原则。（2）该段文字的基本含义是，凡是犯罪未被告发而自首的，免其罪；因轻罪被告发而自首其重罪的，免其重罪；因此罪被审而另言别罪的，免其别罪……自首不真实或者不彻底的，按照其所隐瞒的罪行和情节处刑，但是应当处死刑的，减刑一等；知道他人将要告发，或者同伙亡叛将要案发而自首的，减刑二等，亡叛的虽未自首，但是能够返回当初亡叛之处的，减罪二等。但是对于杀伤他人、不能返还原物、案发后逃往、无公文过关以及强奸和私自研习天文的，不再自首范围。（3）唐律关于自首及其处断原则的法律规定，意在巩固封建统治，稳定社会秩序，以达到长治久安的目的。（4）唐律关于自首原则无比详尽的规定，不仅表明唐朝刑罚适用原则的重大发展和法律的完善，也说明了唐朝用刑持平和立法技术的高超。百考试题编辑祝各位好运！100Test

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